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EI)/HEA/1/1 (2)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2186 824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秘書余蕙文女士)

余女士：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會議
「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
補充資料

應議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提出的要求，我們擬備了一份關於「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的補充資料文件。煩請將資料提供給議員參閱。

教育局局長

(何麗嫦女士 代行)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2年5月14日會議

有關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的補充資料

建議用來推行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市場開拓計劃)的 5,000 萬元撥款的用途及分項數字

電子教科書是印刷版教科書以外的另一合適選擇。市場開拓計劃主要目的之一，是協助和鼓勵具潛力和有意編製電子教科書的機構按課程要求，編訂各式各樣的電子教科書。任何機構、企業、學術院校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註冊的社團，均可申請參與計劃。為鼓勵有意編製電子教科書的機構(特別是經費並不充裕的非牟利機構)參與計劃，以擴大電子教科書的供應來源，我們建議向獲選參與市場開拓計劃的非牟利機構提供新苗資助。

2. 根據一項有關本港教科書市場的顧問研究結果，為一個學習階段的一個科目組別編製電子教科書，粗略估計平均成本約為 800 萬元。因此，我們建議向每個科目組別獲選的非牟利機構提供新苗資助，上限為不超過 400 萬元或其開發成本的 50%，以款額較低者為準。訂定資助上限不僅可確保申請者對計劃有承擔，亦可避免政府較申請者承受更高的財務風險。

3. 根據我們就非商界掌握開發有關電子教科書專業知識的評估，預計約有 12 至 14 份來自非牟利機構的申請會符合新苗資助的資格。因此，我們建議開立一筆為數 5,00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在市場開拓計劃下提供新苗資助。

教育局

2012年5月